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rch 2016

No.49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在宁波召开	5
Part 2 协会动态	6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第 1 版）》的通知	6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大纲（第 2 版）》的通知	6
关于邀请在京部分会员单位参加“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的通知	7
协会首次举办新批准认证机构培训会	8
Part 3 政策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环境部分）	10
2016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16
标准化法拟修订 禁止利用制定标准从事不正当竞争	18
国家标准委举办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座谈会	19
京津冀将推新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20
北京市今后不再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	20
江苏省标准化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21
四川省印发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	22
陕西以标准提升打造竞争新优势	22
Part 4 环保要闻	24
“十三五”规划纲要全文发布 绿色理念成未来 5 年发展主基调	24
北京启动“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	27
山东独立调查直击问题 对涉及问题企业和负责人给予顶格处罚和行政拘留	28
云南明确第三方治理五大领域 解决政府包揽建运管、角色定位不清晰等问题	29
福建出台政策推动第三方治理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	30
海南 2016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公布 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	32

Part 5 文章品读33

ISO14001 新标换版解读.....3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现状和问题分析.....36



Part 1 认证监管

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全体会议在宁波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3-22



3月17日，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研委）年度全体委员会议在浙江宁波举办。来自质检系统、从业机构近40余名委员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回顾了政研委2015工作进展，结合贯彻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对2016年主要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围绕“认证认可强国建设”及“供给侧改革”

两大议题组织全体委员进行了研讨，并对组织落实上述议题研究提出了初步工作方案。会议指出，政研委应实质性运作、常态化运转，委员应围绕布置的重点任务，做好系统性、关联性学习和调研，多角度、多视角、多维度开展政策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政研成果，为认证认可政策研究和认证认可强国建设做好支撑。（认监委法律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宁波检验检疫局）



Part 2 协会动态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

考试大纲（第 1 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21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 CCAA《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的有关要求，确保服务认证审查员水平，我会制定了《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第 1 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第 1 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6〕51 号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第 1 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 CCAA《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的有关要求，确保服务认证审查员水平，我会制定了《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第 1 版）》（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第 1 版）》



— 1 —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大纲（第 2 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21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推动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工作的开展，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CCAA 制定了《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大纲（第 2 版）》（见附件，以下简称新版课程大纲），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原《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课程大纲（第 1 版）》

（以下简称旧版课程大纲）自新版课程大纲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为确保顺利实施新版课程大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申请的受理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暂停受理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的确申请，自 2016 年 4 月 1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 (2016) 52 号

关于发布《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大纲（第2版）》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推动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工作的开展，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CCAA 制定了《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大纲（第2版）》（见附件，以下简称新版课程大纲），现予以发布，并于2016年4月10日起实施，原《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课程大纲（第1版）》（以下简称旧版课程大纲）自新版课程大纲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为确保顺利实施新版课程大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确认申请的受理

— 1 —

日起按照新版课程大纲受理服务认证通用知识审查员培训课程的确认申请。

在2016年3月31日前已受理培训课程确认申请、相关确认工作还未完成的培训课程，将仍然按照旧版课程大纲完成相关确认工作。

二、按照旧版课程大纲确认的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的转换

根据新修订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准则》，服务认证审查员所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分为通用知识以及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两方面，新增加了通用知识的要求，则按照旧版课程大纲确认的服务认证培训课程已不能完全满足注册准则的要求，只能满足注册准则中的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要求。为保证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的符合性和培训课程提供者的权益，将对按旧版课程大纲确认的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的适用性进行调整，即从2016年4月10日起，把按旧版课程大纲确认的

服务认证培训课程统一转换为 CCAA 服务认证注册准则中所要求的服务认证审查员专业课程，放入 CCAA 定期发布的服务认证审查员专业课程目录。

转换完成后，培训课程提供者在确认证书有效期内仍可实施按旧版课程大纲确认的服务认证培训课程，颁发带协会标志的培训证书，并按照确认准则要求实施培训，报送培训计划。

特此通知。

附件：CCAA-304 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课程大纲（第2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3月15日

关于邀请在京部分会员单位参加“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24

各相关会员单位：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用制度留住人才的方法之一，也是各企事业单位完善薪酬体系和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建立可以解决员工后顾之忧，是保障从业与退养的有效途径。我国自2004年建立企

业年金制度以来，大多数企业已陆续启动实施企业年金，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5年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也明确事业单位应建立职业年金，为增进各会员单位对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的认识与了解，向各会员单位提供咨询和延伸服务，

我会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举办“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

现邀请各在京相关会员单位参加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认大厦召开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并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3月29日下午14:00-16: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各在京相关会员单位分管领导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四、其他事宜

1.会议不收取费用，参会代表交通费自理。

2.请参会人员填写参会回执（见附件1），并于2016年3月28日前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hyb@ccaa.org.cn，电子版报名表请进入协会会员服务部QQ群或协会网站—会员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3.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宝庆 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 010-65994476

传真：010-6599409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60号

关于邀请在京部分会员单位参加“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用制度留住人才的方法之一，也是各企事业单位完善薪酬体系和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建立可以解决员工后顾之忧，是保障从业与退休的有效途径。我国自2004年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以来，大多数企业已陆续启动实施企业年金，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15年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也明确事业单位应建立职业年金，为增进各会员单位对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的认识与了解，向各会员单位提供咨询和延伸服务，我会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举办“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

现邀请各在京相关会员单位参加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认大厦召开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政策研讨会”。并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会回执

2.邀请在京会员单位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年3月22日

协会首次举办新批准认证机构培训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3-24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2016年第一期会员培训交流系列活动——“新批准的认证机构培训会”于3月22日在京举办。协会副秘书长李强出席并讲话。来自30多家新批准认证机构及协会部分会员单位近百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会上，介绍了协会总体情况以及对于新批准的认证机构传递信任、服务发展，要正直、公正，坚守底线的要求。



人员注册一部、二部分别就管理体系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的制度与实施要求进行了解读；自律监管部就从业人员转会和转换证书自律要求进行了讲解；会员服务部介绍了协会的会员情况、入会要求、会员注册

与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会议邀请了认监委信息中心人员就 CCAA 人员注册管理系统 V3.0 的使用和功能进行了演示。同时，会议还安排了互动答疑环节，为参会人员相互交流提供了平台，确保了培训的质量与实效。

此次培训会是全面落实质检总局关于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质量提升 共同发展”的活动主题。同时也是协会服务行业和会员的一项新举措。协会将根据新老会员机构需求，适时、适机举行相关专题培训及知识分享会议，为不断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Part 3 政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环境部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21

第十篇 加快改善生态环境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第四十二章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强化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加快完善主体功能区政策体系，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

第一节 推动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

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推动形成以“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以“七区二十三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以“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以及可持续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增加生态空间。推动优化开发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优化空间开发结构，逐年减少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产业和人口，培育若干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增长极。划定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覆盖范围，加大禁止开发区域保护力度。

第二节 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

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健全差别化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土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实行分类考核的绩效评价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

支付力度，建立健全区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

第三节 建立空间治理体系

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国家空间规划体系，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许可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实施土地、矿产等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程。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推进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

第四十三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第一节 全面推动能源节约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大力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大技术示范。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节能自愿活动,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实施建筑节能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第二节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第三节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有效管控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无序扩张。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促进空置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建立收储制度,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调查评价。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20%。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和管理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制度,加强复合矿区开发的统筹协调。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和工艺改造,引导小型矿山兼并重组,关闭技术落后、破坏环境的矿山。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建设,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完善优势矿产限产保值机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健全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开展找矿突破行动。

第五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耦合共生。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第六节 倡导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系统。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第七节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目标责任,完善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建立健全中央对地方节能环保考核和奖励机制,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出让平台。组织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 =====

专栏 16 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重大工程

(一) 全民节能行动

推进节能产品和服务进企业、进家庭。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计划,支持 50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综合提升示范。组织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

(二) 全民节水行动

开展节水型社会综合示范。在 100 个城市开展分区计量、漏损节水改造。鼓励中水替代、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推进五大高耗水行业和园区节水改造。实施 100 个合同节水管理示范试点。推广节水器具,鼓励居民更换不符合节水标准用水器具。实施海岛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实施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工程。

(三)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健全调查评价技术体系,建立涵盖城市、开发区、高校、村镇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级数据库,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四) 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推进技术、产业和管理模式创新,引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在资源富集、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地区,选择 50 个重点地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五) 循环发展引领

推动 75% 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建设 50 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在 100 个地级以上城市布局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城市废弃物在线回收、园区资源管理、废弃物交易等平台。

=====

第四十四章 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第一节 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提高城市燃气化率。强化道路、施工等扬尘监管,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重点流域、海域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水质较差湖泊综合治理与改善。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分级防治,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

第二节 大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对中小型燃煤设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区域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沿海和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沿线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第三节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区域、有色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推进核设施安全改进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四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

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

第五节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责任，开展环保督察巡视，建立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推行全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统一监管，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严格环保执法，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行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

🔗 =====

专栏 17 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

（一）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印染、氮肥、制糖等行业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改造。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项目。限期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完成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淘汰高汞催化剂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工艺。

（二）大气环境治理

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 450 亿立方米，替代燃煤锅炉 18.9 万蒸吨。开展石化及化工企业、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实施国 VI 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推进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三）水环境治理

对江河源头及 378 个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实施严格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重要饮用水源达标建设。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泊水污染治理和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推进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以内。开展京津冀晋等区域地下水修复试点。整治主要河口海湾污染。

（四）土壤环境治理

开展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完成 100 个农用地和 100 个建设用地污染治理试点。建设 6 个土壤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做好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搬迁后的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开展 1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 4000 万亩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深入推进以湘江流域为重点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开展全国危险废物普查，加强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的综合整治。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六）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建成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加快建设早期核设施退役及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建设 5 座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和 1 个高放射性废物处理地下实验室，建设高风险放射源实时监控系統，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加强国家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

第四十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发挥国有林区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带动作用。创新产权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植树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保护治理草原生态系统,推进禁牧休牧轮牧和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加强“三化”草原治理,草原植被综合盖度达到56%。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加快风沙源区治理,遏制沙化扩展。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保护修复湿地与河湖生态系统,建立湿地保护制度。

第二节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坚持源头保护、系统恢复、综合施策,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强化三江源等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加大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生态走廊、三峡库区等区域生态保护力度,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支持甘肃生态安全屏障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典型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和修复示范。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有步骤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的居民实施生态移民。

第三节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

丰富生态产品,优化生态服务空间配置,提升生态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保护力度,加强林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开发公众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康养服务和产品。加快城乡绿道、郊野公园等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打造生态体验精品线路,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第四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基因和景观多样性保护力度。开展生物多样性本

底调查与评估,完善观测体系。科学规划和建设生物资源保护库圃,建设野生动植物人工种群保育基地和基因库。严防并治理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丧失。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



=====

专栏 18 山水林田湖生态工程

(一)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推进青藏高原、黄土高原、云贵高原、秦巴山脉、祁连山脉、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南岭山地地区、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内蒙古高原、河西走廊、塔里木河流域、滇桂黔喀斯特地区等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核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

(二) 国土绿化行动

开展大规模植树增绿活动,集中连片建设森林,加强“三北”、沿海、长江和珠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快国家储备林及用材林基地建设,推进退化防护林修复,建设大尺度绿色生态保护空间和连接各生态空间的绿色廊道,形成国土绿化网络。

(三) 国土综合整治

开展重点流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损毁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修复受自然灾害、大型建设项目破坏的山体、矿山废弃地。加大京杭大运河、黄河明清故道沿线综合治理。推进边疆地区国土综合开发、防护和整治。

(四) 天然林资源保护

将天然林和可以培育成为天然林的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全部划入天然林保护范围,对难以自然更新的林地通过人工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五) 新一轮退耕退牧还林还草

实施具备条件的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稳定扩大退牧还草范围,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和退化草原补播改良,恢复天然草原生态和生

物多样性,开展毒害草、黑土滩和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

(六) 防沙治沙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施北方防沙带、黄土高原区、东北黑土区、西南岩溶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坡耕地综合治理、侵蚀沟整治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7 万平方公里。

(七) 湿地保护与恢复

加强长江中上游、黄河沿线及贵州草海等自然湿地保护,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全国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

(八) 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

保护改善大熊猫、朱鹮、虎、豹、亚洲象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救护繁育中心和基因库,开展拯救繁育和野化放归。加强兰科植物等珍稀濒危植物及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生境恢复和人工拯救。

=====

第四十六章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减排承诺,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第一节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核证和配额管理制度。健全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碳排放标准体系。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

第二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布局等经济社会活动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适时

制定和调整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加强气候变化系统观测和科学研究,健全预测预警体系,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能力。

第三节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积极承担与我国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能力相符的国际义务,落实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国家自主贡献。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深化气候变化多双边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充分发挥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作用,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第四十七章 健全生态安全保障机制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建立森林、草原、湿地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财政支持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机制。建立覆盖资源开采、消耗、污染排放及资源性产品进出口等环节的绿色税收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价值评估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落实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

建立健全国家生态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定期对生态风险开展全面调查评估。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严格环境损害赔偿,在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四十八章 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第一节 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

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推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走出去。统筹推行绿色标识、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发展绿

色信贷、绿色债券，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产业体系。

第二节 发展环保技术装备

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研发、示范、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加快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轮机、细颗粒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资源化、多污染协同处理、土壤修复治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2016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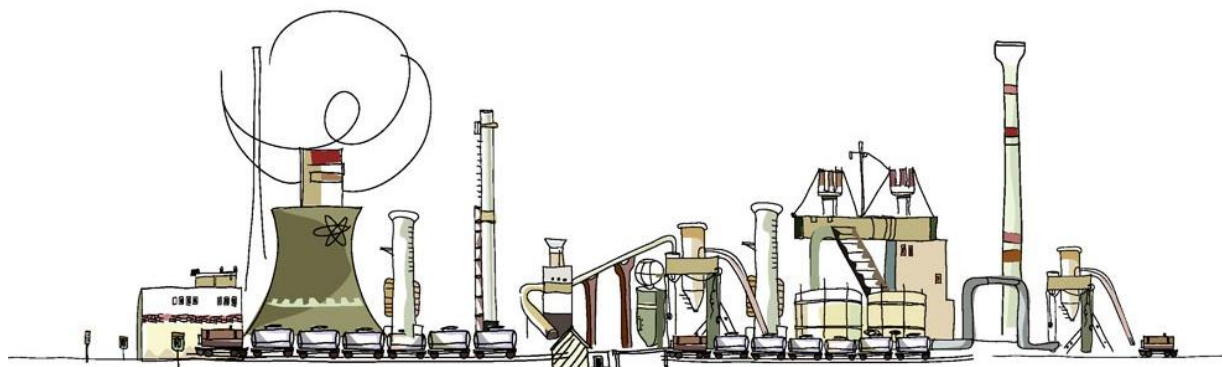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依法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节能监察的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工业企业加强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围绕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法规、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依法开展节能工作，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

管等工作，实施重大工业节能监察专项任务。

（一）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在钢铁、化工、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电石、铁合金等行业，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能耗限额标准，对工业企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进行专项监察。按照《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贯彻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14〕78 号）要求，对 2015 年度电石、铁合金行业能耗限额标准专项监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到位的，



要采取纠正措施,予以处理。

(二) 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解铝企业电耗核查手册的通知》(工信厅节〔2015〕65号)要求,对电解铝企业落实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监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75号)要求,对水泥企业落实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预警监察。

(三) 电机、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专项监察。各地区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关于组织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3〕22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5〕269号)要求,对照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年度淘汰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生产和使用企业实施监察,核查落后设备淘汰情况,督导企业按要求完成停止生产和淘汰的任务。

(四) 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提升专项监察。各地区要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号)、七部委《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14〕2451号)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核实锅炉能源利用效率及落后锅炉淘汰任务完成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能,持续做好日常节能监察

依据《节约能源法》赋予的职责和要求,继续做好对工业企业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促进节能监察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确保精准、高效。

(一) 工业企业贯彻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的监察。各地应积极组织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执行《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情况、重点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等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察。

(二)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及国家、地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要求,监察重点工业企业能评制度执行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三) 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情况的监察。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前三批)、《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指导目录(第一批)》及其他相关淘汰落后目录等政策文件,对工业企业执行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制度情况进行监察。

三、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

(一) 创新工业节能监察机制。组织不同地区的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跨区域节能监察交叉检查,强化节能监察督查,促进节能政策落实和监察执法交流,创新节能监察机制。组织技术能力较强地区的节能监察机构,支援监察能力较弱地区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带动和促进不同地区节能监察工作平衡发展。

(二) 提升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制定工业节能监察执法规范,选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编制节能监察实施指南,组织宣贯培训,统一执法程序、监督程序和要求。继续开展节能监察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节能监察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研究建立工业节能监察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各地工业节能监察信息化水平。

(三) 健全节能监察组织体系。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推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工业节能监察体系,配备精干工作人员,保障节能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科学合理配备节能执法装备,着力强化

监察力量不足的市、县级节能监察能力,为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提供支撑。省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市、县级节能监察机构的业务指导,逐步形成目标统一、职责清晰的节能监察组织体系,不断提高节能监察工作效能和业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规划安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监察计划,明确目标进度,细化措施手段,确保各项监察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助推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二) 严格依法行政。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进一步

规范节能监察工作程序,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对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整改和处罚措施。

(三) 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区要定期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发挥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氛围,督促用能单位落实好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四) 严格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各地于3月31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2016年度工业节能监察计划;于11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专项监察、日常监察工作总结和实际监察企业名单及监察结果等)。

标准化法拟修订 禁止利用制定标准从事不正当竞争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3-23

自1989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迎来首次修订。22日,国务院法制办就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强调,禁止利用制定标准从事行业壁垒、地区

封锁、不正当竞争等。

据悉,标准化法实施27年来,虽然在促进产品标准化、提升行业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逐渐暴露出标准制定主体分散、交叉重复,缺少对标准制定、实施、评价等进行监督的措施等问题。

根据意见稿,制定标准不得损害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不得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干扰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生态安全;禁止利用标准从事行业壁垒、地区封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

针对标准事中事后监管较弱的问题,意见稿指出,要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时开展标准



的修订、废止工作；同时，将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

与现行法律的标准范围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相比，意见稿将制定标准的范围扩大到农业、服务业和社会管理领域。意见稿同时明确，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

定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16年4月21日前，通过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chinalaw.gov.cn>）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新华社3月22日记者白阳）

国家标准委举办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座谈会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3-2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委于3月18日在京召开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座谈会，解读《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文件和《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国家标准，演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交流团体标准试点经验，国家标准委副主任殷明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段。

会议要求，各试点单位继续大力推进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一要加强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研制，并注重对标准实施情况和效果的跟踪评估，形成完善的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实效；二要加大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建设力度，继续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建立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三要积极参加团体标准评价监督机制和基本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工作，推动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的建立；四要及时总结提炼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经验和成效。

国家标准委委内各部室、中国科协、中国标准化院和39家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各试点单位交流了开展团体标准试点的工作经验和成效，并提出工作建议。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次座谈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的会议，召开的很及时也很有必要，有利于试点单位明确政策走向、吸收先进经验，对今后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将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京津冀将推新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3-21

围绕京津冀“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改革引领区、全国创新驱动经济增长新引擎、生态修复环境改善示范区”总体发展定位，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平台，推广京津冀标准化合作“3+X”模式，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今年将会在交通、安全生产领域，制定道路货运场站经营服务规范、省（市）级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及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等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这是中国质量报记者3月15日从在京召开的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首标委）第4次全体会议上获悉的。

据悉，为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和三地质量主管部门签署的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首标委今年还将建立完善京津冀标准化沟通协调、合作研讨、强制性地方标准通报协商等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京津冀区域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研究。组织开展首批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路侧单元应用技术规范》《老年护理常见风险防控要求》的实施情况评价。完善首都标准网京津冀标准化合作版块标准信息数据库建设，免费提供三地地方标准文本信息服务，及时更新三地标准立项计划、工作要点，建立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

去年，京津冀标准化协作取得突破。三地以首标委为平台，举办了京津冀标准化工作研讨会、旅游标准化工作协调会，加强三地的合作与交流，强化联动工作机制。京津冀合作签署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通过统一标准的实施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首批发布实施《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路侧单元应用技术规范》《老年护理常见风险防控要求》等2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三地安监、质监部门签订京津冀安全生产地标合作框架协议，交通、人力社保、特种设备等领域一批三地协作地方标准正在组织研究、制定中。



首标委成立于2013年，是全国首个由政府设立的标准化委员会，目前成员不仅有北京市政府及其各委办局，还有国家标准委、工信部等国务院部委。

北京市今后不再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

来源：北京日报

时间：2016-03-21

日前，首都标准化委员会正式审议批准《2016年北京市标准化工作要点》。根据要点工作安排，今年北京市将全面开展强制性地方标

准整合精简，争取升级一批、转化一批、废止一批强制性地方标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改革方案有规定的特殊领域之外，不再新立项和发布强

制性地方标准。今年,京津冀三地将推进统一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

今年,北京市将持续地方标准管理体制改
革,强化地方标准的公益性、法治化。除法律法
规和国务院改革方案有规定的特殊领域之外,不
再新立项和发布强制性地方标准。严格按照“政
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定位立项范畴,实
行地方标准立项总量控制和立项预警制度。

同时,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规
范;加强社区体育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企事业
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修订街巷道路环境
卫生质量与作业要求、公共厕所建设规范、生活
垃圾及粪便运输车辆密闭除臭监控和称重技术
要求等标准。

组织编制并力争发布第六阶段车用燃油地
方标准。推进京津冀三地统一实施机动车国V排
放标准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发布实施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胶黏剂和建筑类涂料挥
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等。(记者 金可)



江苏省标准化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3-22

2016年3月10日,江苏省标准化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指出,当前江苏省各级党委和政府
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标准化
工作改革力度前所未有、各方面对标准化工作的
推进力度前所未有,要充分认识新常态下做好标
准化工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要认识到标准化工
作对于引领新常态、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
侧改革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强调要加快推进新时
期标准化结构性改革,推动标准体系由政府主导
的一元结构向政府市场共同发挥作用的二元结
构转变、标准水平向中高端迈进、标准化工作布
局向全国和国际拓展,要横向联合经济社会发展
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充分发挥“标准化+”的
催化效应、引领效应、门槛效应和倍增效应,引
领标准化工作新发展。

会议充分肯定2015年江苏省标准化工作成
效,分析了当前标准化工作形势,对2016年工
作进行全面部署,确定了五项重点工作:一是要
完善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标准化法治,落
实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标准化改革方案行动计划;
二是要实施“标准化+”行动,实现标准化与技
术创新、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公共服务、生态
文明和消费升级的融合发展;三是要深化标准化
改革,推进标准化项目科学管理,整合精简强制
性地方标准,培育团体标准,深化企业标准自我
声明公开制度;四是要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推
动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服务“一带一路”
国家战略;五是要加强标准化工作基础建设,强
化信息化、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宣传培训和人
才培养等基础工作。

四川省印发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3-22

2016年3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的原则和范围，针对四川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现状，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包括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评估。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对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

在整合精简工作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停止新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立项。有关部门对评估后确认废止的强制

性地方标准，由四川省质监局发布公告予以废止（必要时，可给与适当的过渡期）；对评估后认为确需上升制修订为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四川省质监局汇总后报四川省政府，由四川省政府或四川省政府委托省质监局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对评估后认为应转化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的，按照《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拟废止或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由四川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公示60天

根据要求，四川省将在2016年底前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使我省地方标准更加有用管用、地方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陕西以标准提升打造竞争新优势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6-03-21

“首次将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数量列为‘十二五’陕西创新潜能有效释放取得的突出成果、首次将标准列为陕西创新发展的突出优势之一……”这些出现在2016年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表述，展现出标准化推动陕西经济社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彰显出陕西省委、省政府对着力发挥标准引领和支撑作用的重视程度。

在2016年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中，陕西省省长娄勤俭对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更高希望。

该报告在总结“十二五”时期工作时，将国际标准与国家科学技术奖、技术交易额、专利授

权量并列，作为陕西创新潜能有效释放取得的突出成果；在分析陕西实现“十三五”目标的优势时，指出“不断增长的标准、专利、技术交易成果，为创新驱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强调“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带动产业和拉动消费的作用”时，提出推广“旅游、文化、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恨歌”演义模式，“结合文化旅游名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游和城郊休闲游，让中外游客在休闲娱乐中留下对陕西的美好记忆”；在部署2016年“一带一路”建设工作中，强调“带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拓展‘海外陕西’发展空间……”

近年来，陕西省委、省政府持续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去年，省政府出台《陕西省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累计制定国际标准力争突破 1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突破 3000 项，新制定公益类地方标准 500 项，培育社会团体标准超过 500 项，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1 万项，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就标准带动陕西产业发展，形成陕西竞争新优势，陕西省政府也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原则要求。娄勤俭强调，“陕西地方标准要高于和严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企业标准要高于和严于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助推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化竞争”。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陕西省质监局确定 2016 年为“标准化提升年”，并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该省中心工作，针对该省标准化工作短板，形成了“标准化提升年”实施的标准化 10 大工程、30 项重点任务。以促使标准服务陕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保障作用不断增强，标准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

据介绍，标准化 10 大工程分别为标准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工程、标准化改革攻坚工程、新型城镇标准化推进工程、新丝路标准联通工程、“标准化+陕西制造”护航工程、“标准化+现代农业”提升工程、“标准化+互联网”提速工程、标准化人才培育工程、标准化普及宣传工程、标准化机制筑网工程等。

记者在“陕西省质监局标准化提升年工作方案”中看到，这 10 大工程涉及的 30 项重点任务具体明确。就标准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工程，提出了从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消化过剩产能、严格实施能耗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深入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等 3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例如，“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消化过剩产能”的具体任务是“联合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加快制定、修订一批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帮助消化全省钢铁、水泥过剩产能和库存。联合省交通厅发布《陕西省“十三五”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发展规划》，全面提升陕西省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运营和养护管理水平。”





Part 4 环保要闻

“十三五”规划纲要全文发布 绿色理念成未来5年发展主基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21

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3月17日，“纲要”正式发布。

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这份长达6.6万字、共分为20篇的“纲要”对未来5年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的部署。与以往相比，绿色发展成为贯彻“纲要”通篇的主基调，无论是今后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的确定，还是各篇章内容的阐述，以及在“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篇章进行专门论述，都无一不体现出绿色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重要性。

首次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

“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纲要”提出了今后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作为目标之一首次提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

根据“纲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和“资源环境”等四大主要指标，又在此基础上分为25个具体指标。“纲要”提出，到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23%，单位GDP能源消耗较2015年降低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降低1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消费能源比重要达到15%。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165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较2015年下降18%。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70%，劣Ⅴ类



水体比例小于5%。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减少10%、10%、15%、15%。

要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纲要”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其中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纲要”指出,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必须贯穿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

绿色发展贯穿于“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纲要”长达6.6万字,共分为20篇,涉及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在“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中,无不体现着绿色发展理念。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纲要”指出要围绕环境治理制定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

在构建发展新体制方面,“纲要”提出,要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性权益交易制度和平台。开征环境保护税。

在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纲要”提出,要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并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重点在地下水漏斗区、

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在“优化现代产业体系”篇章中,“纲要”提出要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要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在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方面,提出 to 支持绿色低碳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中,提出要发展储能与分布式能源,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

在“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篇章中,“纲要”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国家能源安全涉及到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纲要”提出通过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也同样体现出了绿色发展的理念。“纲要”提出在加快城市群建设发展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推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实现城市群一体化高效发展。

如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绿色”是必不可少的内容。“纲要”提出,科学规划村镇建设等空间布局,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建设新型城镇和美丽宜居乡村,需要有重大工程来支撑。“纲要”列出了推进新型城镇化要开展的重大工程,其中就包括了建设绿色、森林城市和海绵城市。在建设绿色、森林城市方面,提出要推广绿色建筑,普及绿色交通,推广分布式能源等新型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推进公共交通电动化,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在建设美丽乡村方面,提出要对13万

个行政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实现 9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

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绿色发展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纲要”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中,除了“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之外,还明确提出要“主体功能约束有效”、“资源环境可承载”。

针对不同区域,绿色发展的理念也不尽相同,如在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方面,“纲要”提出,要“依托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地区,提高资源就地加工转化比重。加强水资源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在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方面,“纲要”提出,要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方面,“纲要”提出,要“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并要“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鄱阳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汉江、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在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方面,“纲要”提出,要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并要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走在前列。

“纲要”对“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而“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无论是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还是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都离不开京津冀三地的全面合作。

“纲要”对“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部署中,提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

“纲要”对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海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

浓墨重彩阐述“加快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是“纲要”提出今后 5 年发展的目标之一,如何实现这个目标?

“纲要”专门列出“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篇进行阐述,这一篇章篇幅近 6000 字,占整个“纲要”全文字数的近 1/10,可谓是浓墨重彩。

“纲要”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围绕“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纲要”分别从“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 7 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

在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方面,“纲要”提出,要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推动形成以“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以“七区二十三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以“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

在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纲要”提出,要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在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方面,“纲要”提出,要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纲要”提出,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在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纲要”提出,要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主动控制碳排放,落实减排承诺,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在健全生态安全保障机制方面,“纲要”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生态风

险防控体系，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在发展绿色环保产业方面，“纲要”提出，要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

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围绕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治理保护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纲要”规划了一批重点工程。

北京启动“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25

北京市日前启动“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

此次行动将围绕散煤、高排放机动车、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防治领域和区域，按照行业管理和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开展贯穿全年的“治散煤”“净四气”“降三尘”三大执法行动，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动空气质量改善。

此次行动由北京市大气办统一组织、统一调度，环保、农委、工商、质监、城管、交通等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从严查处各领域各环节的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促进排污者养成良好的环保守法习惯。为确保行动取得切实成效，市环保局、市政府督查室将全程督查“大气污染执法年”工作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由“治散煤”“净四气”“降三尘”3项重点工作组成。行动共分3个阶段：3月1日~3月20日为动员部署阶段，目前已部署完成。3月21日~11月30日为检查整治阶段，各区集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并在此基础上，各区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专

项检查整治，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一批严重违法企业。12月1日~12月31日为收官督查阶段，市级执法行动牵头部门对各区“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收官督查。

为把环境监管属地职责落到实处，此次行动方案还提出，各区要把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作为推动落实街道、乡镇基层环境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力争大部分环境问题第一时间在基层发现并解决。



山东独立调查直击问题

对涉及问题企业和负责人给予顶格处罚和行政拘留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22

山东省环保厅针对个别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反弹及部分地区空气质量恶化等环境问题,近日组织了独立调查,对菏泽、济宁两市进行了重点监察。

现场检查发现,菏泽市个别区县存在超标排污、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尚不完善等问题;济宁市存在个别企业超标排放、部分工地防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对独立调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山东省环保厅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作了反馈,并提出了处理建议,要求相关市依法严肃处理。

问题一

个别企业污水超标、直排,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

今年1月,菏泽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恶化,其中氨氮浓度上升幅度较高,导致淮河流域氨氮浓度出现一定反弹。对此,山东省环保厅对菏泽市洙赵新河断面进行了现场监察。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鄄城县存在超标排污和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其中,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厂区北侧雨水总排口封堵,擅自用软管将雨水井存水偷排至厂区南侧沟,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0mg/L、氨氮浓度为112 mg/L;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因

处理工艺及运营水平等原因,导致水质超标,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69mg/L、氨氮浓度为63.6mg/L。

鄄城县污水处理厂现已满负荷运行,部分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导致鄄巨河支流北沙河部分河段水质超标,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8mg/L、氨氮浓度为10.3mg/L;南赵楼乡污水处理厂曝气处理设施损坏停运,生活污水直排进入鄄巨河,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0mg/L、氨氮浓度为49.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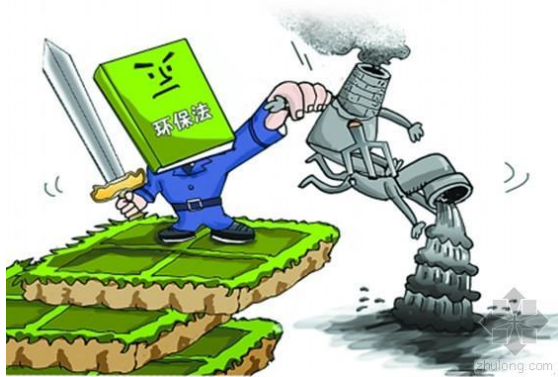
巨野县个别企业存在污水直排情况,其中润邦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实施升级改造,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城市管网,部分溢流至厂区东侧沟,溢流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1080mg/L、氨氮浓度为35.4mg/L。

牡丹区、开发区等城区排向洙赵新河的3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共计16万吨,实际日处理量已达16.6万吨,部分城区存在雨污不分、以河代管及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建设亟待加强。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韩凯说,现场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反馈,并提出了处理建议。

目前,针对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偷排雨水井存水问题,鄄城县政府已责令企业停产整顿,环保部门依法对其处以顶格罚款10万元,并已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企业责任人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针对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问题,鄄城县环保局已对其进行处罚,鄄城县政府已与上海巴安公司签订运营合同,正在实施升级改造;针对南赵楼乡污水处理厂停运、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鄄城县环保局已对其进行处罚,责



令限期修复曝气设施并恢复运行;针对部分城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鄞县政府已决定沿北沙河两侧铺设管网,同时对鄞城煤矿废水进行分流处理。

针对个别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污水直排问题,巨野县环保局已责令润邦食品有限公司停产整治,处以顶格罚款10万元,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企业责任人李某某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此外,菏泽市政府计划在3年内完成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同时对3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解决牡丹区等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城区雨污不分和以河代管等问题。

问题二

部分企业废气超标排放,工地扬尘防控措施缺位

今年1月,济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恶化明显,重污染天气频发。为此,山东省环保厅重点对济宁市大气污染源进行了独立调查。

调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在调研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台55t/h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曲线和运行记录时发现,其脱硫系统喷氨量部分时段较低,外排废气存在超标情况。经人

工监测,外排二氧化硫浓度为872mg/m³,超标3.36倍。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两台17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炉内喷钙脱硫,部分时段因锅炉负荷波动导致外排废气超标,经人工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234mg/m³,超标0.17倍;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运行1号30万吨/年、2号60万吨/年两条生产线,焦炉后无烟气脱硫设施和脱硝设施。经人工监测,2号生产线烟囱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为215mg/m³,超标3.3倍,氮氧化物浓度为609mg/m³,超标0.22倍。

检查中还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无组织排放问题。其中,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焦炉门密封不严,无组织排放严重,车站煤堆无覆盖,防尘措施不到位;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灰渣出口出渣装车时有扬尘问题,石灰石给料系统有漏粉现象。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还发现,济宁市任城区和高新区两处工地地面裸露,无覆盖等防尘措施。

检查结束后,山东省环保厅向济宁市环保局下发了《关于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函》,反馈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依法严肃处理。

云南明确第三方治理五大领域

解决政府包揽建运管、角色定位不清晰等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日前公开发布,其中明确了以环境公共服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工业园区集中治污、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五大领域为重点,推动建立第三

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省污染治理水平。

据了解,为解决政府在环境公共服务领域包揽建运管、角色定位不清晰和污染治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实施意见》提出,对城镇污水处理、垃圾资源化处置、城镇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等,采

取托管运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

《实施意见》明确,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以九大高原湖泊及其他水环境问题突出的流域保护治理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采取政府引导、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特许经营和资产置换等方式,立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进有实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综合治理,拓宽水污染防治融资渠道,解决保护治理专业化水平不高、投入渠道单一等问题。

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领域,解决少数企业治理不到位排放不达标甚至偷排偷放等问题;工业园区集中治污领域,解决单个企业污染治理成本高、效果差等问题;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域,解决政府一次性投入较大、回收处理体系不健全、运转不持续等问题。

为拓展第三方治理市场规模,《实施意见》强调强化政府引导、改革投资运营模式、保障第

三方合理收益、增强排污企业实施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

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上,《实施意见》明确,做大做强第三方治理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引进知名环保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全省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建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施意见》强调,要创新治理机制,明确双方企业责任,创新履约保障方式,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健全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改善第三方治理企业的信贷环境,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直接融资,完善价格收费政策。

《实施意见》还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主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责任。

福建出台政策推动第三方治理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3-22

去年底,福建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将以环境公用设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为重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并适当提高污水、垃圾处理的收费标准。日前,记者从福建省环保厅获悉,福建省正在着手推进这一工作,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

从“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

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以往对于环境污染治理是‘谁污染,谁治理’,今后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福建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专业化的环保公司来进行污染治理,而工业企业等污染排放主体则通过付费方式购买环境服务。这样更加专业化,而且有利于环保部门对治理效果进行监督。

去年底,福建省政府印发的《意见》中明确:将推进形成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

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促进一批环境服务公司做大做强。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福建将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鼓励以市、县为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进行捆绑或若干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捆绑,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设计、建设、运营。已建成的项目可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区域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鼓励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引入第三方治理后,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省环保厅负责人表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优惠政策调动治理企业积极性

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需求的绿色金融产品

记者了解到,福建省正在积极探索运用经济杠杆调动企业环境治理的积极性。

据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各级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安排专项补助对环境公用设施、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等第三方治理项目予以支

持。同时,福建对第三方治理企业还将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比如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的项目如果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可申报中央资金补助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享受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成立风险池,为第三方治理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实施地政府合理运用担保、贴息、保证保险和风险补偿等政策,给予第三方治理项目公司融资支持等。

此外,福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需求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推进能效信贷、绿色金融租赁、碳金融产业、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等,在福建注册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符合条件的,将享受省内公司上市有关优惠政策。

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将定期公布

建立第三方治理环境信用平台,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专业领域、履约情况以及商业模式等

企业购买环境服务,面对众多的第三方企业,如何货比三家?“我省将建立第三方治理信息服务及环境信用平台,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专业领域、企业业绩、履约情况以及成功的商业模式、典型案例和企业环境信用等信息。”省环保厅负责人说。同时福建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成立第三方治理专业委员会,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健全信用体系。

据了解,福建将建立由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等多个单位参加的省第三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督促落实、跟踪评估和重大问题研究。

海南 2016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公布

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3-23

海南省日前印发《2016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提出，海南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攻坚战，继续保持全国一流生态环境质量。

《要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 9 方面要求，包括制定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出台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文件，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等。

为此，海南将深入开展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集中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出台《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三年

行动。出台《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同时还将探索建立全省环保联防联控机制。

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海南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造纸、石化、建材、水泥等重点领域减排。

同时，海南省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加强责任追究，推进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海南还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制定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分级分类管理目录、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和监管平台“4+1”制度。加强中部生态核心区保护，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Part 5 文章品读

ISO14001 新标换版解读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6-03-21

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历经了三年的修订后，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正式发布。本文对 2015 版标准的修订背景及主要变化进行介绍。

一、修订背景

1、面临的挑战

ISO 14001: 2004 版标准发布，至今已经有十余年的时间，在这十年间，发生了很多的变化，环境管理体系也面临更多的挑战。

（1）各方面给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

因污染、资源的低效使用、废物管理不当、气候变化、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给环境的压力越来越大。

（2）法律法规要求日趋严格

这十年间有很多新法律法规颁布，就我国而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且有很多法规得到修订，对组织的环境行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管理体系标准不断增多

除了原先的三大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外，ISO 还发布了很多其他管理体系类的标准，如：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到目前，ISO 已经发布了近 20 个可用于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但因各标准的框架、结构和内容存在很多差异，给推行管理体系的组织带来很多困扰。

（4）经营管理实践的发展

随着企业经营管理实践的发展，管理的手段和方法也越来越丰富和科学，如过程方法、基于风险的管理、PDCA 运行管理、生命周期的管理等等。

（5）可持续发展、透明度和责任成为焦点

“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一个组织环境行为的透明度，以及一个组织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成绩和表现。



2、修订原则

本次 ISO 14001 即修订的原则包括三个方面。

（1）遵循 ISO MSS HLS 要求

为了解决组织推行多个管理体系时的整合问题，ISO 发布了针对 MSS（管理体系标准）的 HLS（高阶结构），2012 年通过 ISO/IEC 导则 1 第一部分附件 SL 发布，要求今后所有制、修订的管理体系标准必需遵循该 HLS 的框架结构，并

具有核心定义的通用术语和具有相同的核心正文。

（2）考虑 FC 提出的建议

"Future Challenges for EMS" Study Group(“环境管理体系未来挑战”研究组,简称 FC)是随着 ISO 14001: 2004 标准系统评审工作的开始,于 2008 年由 ISO/TC207 SC1 成立的一个小组,负责调研标准使用者对 ISO 14001: 2004 和 ISO 14004: 2004 的意见,并总结为 FC 的建议,作为 ISO 14001 和 ISO 14004 修订时的参考输入。FC 最终提出的建议有十多条,基本都在 ISO 14001:2015 标准中得到了体现,如:

- 澄清 ISO 14001 中的(改进)环境绩效的要求。
- 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时,更清晰地考虑生命周期的思路和价值链的观点。
- 修订的 ISO 14001 标准应要求组织建立外部信息交流的策略,包括信息交流的目标,识别有关的相关方,并描述交流什么及何时交流。
- 将环境管理融入组织的业务活动中,以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保持现有标准的核心要求

ISO 14001: 2004 标准推行了近 10 年,其对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的作用是很明显的,因此,ISO 14001: 2015 标准需要保留原 ISO 14001: 2004 标准的主要原则和核心要求,比如: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的原则,环境因素、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应急准备和响应等条款。

二、ISO 14001: 2015 主要变化

ISO14001: 2015 版标准(以下简称 15 版标准)相对于 ISO 14001: 2004 版标准(以下简称 04 版标准)则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标准结构上的变化

ISO 14001:2015 标准结构采用了 HLS,除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外,标准正文包括 7 个条款: 4.组织所处的环境、5.领导作用、6.策划、7.支持、8.运行、9.绩效评价、10.改进。

2、术语和定义上的变化

15 版标准共有 33 个术语,相对于 04 版标准,除了术语“污染预防”没有任何变化外,其它都发生了变化。

（1）新增术语 20 个

其中,15 个术语来自于 HLS 的通用术语,包括:管理体系、最高管理者、目标、要求、风险、能力、文件化信息、外包、过程、审核、符合、有效性、监视、测量、绩效。

5 个术语是新增的、EMS 领域的特定术语,包括:环境状况、合规义务、风险与机遇、生命周期、参数。

（2）修订术语 12 个

10 个定义进行了修改: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方针、组织、相关方、环境因素、环境目标、纠正措施、环境绩效、持续改进。

注解有增加或修改的 2 个:环境、不符合。

（3）取消了 04 版中原有的 7 个术语

审核员、文件、内部审核、预防措施、环境指标、记录、程序。

3、提出战略环境管理的思维

15 版标准明确要求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应融入组织的战略过程的策划中。15 版标准中新增加的条款 4.1(理解组织所处的环境)和 4.2(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要求从组织和环境两者的利益出发,识别并利用机遇,其中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与相关方的需求(包括法规要求)和期望有关的事项或变化的环境,以及地区的、区域的和全球的可以影响组织或被组织影响的环境状况。一旦被确定为优先项,减少负面风险和开拓有益机遇的措施则应被融入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策划中。

另外,15 版标准还提出 EMS 应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体现在条款 5.1c: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将环境管理体系要求整合进组织的经营过程中;条款 6.2.2:组织应考虑如何将实现环境目标的措施融入组织的业务流程中。

4、采用基于风险的思维

基于风险的思维是 15 版标准的一大特点,其主要源于 HLS 中的要求,任何一个管理体系都应是一个预防性的管理工作,都是在考虑风险的基础上建立的,为此,15 版标准新增条款 6.1(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并且删除了 04 版标准中的预防措施。

在 EMS 领域,风险是指潜在的不利影响,其可能来自于组织的环境因素、组织的合规义务、以及组织识别的其他要求和问题(标准条款 4.1 和 4.2 条款)。

5、强化领导作用

环境管理体系的成功实施取决于最高管理者领导下的组织各层次和职能的承诺,最高管理者的参与和承诺是成功的关键因素。为此,新版标准新增了条款 5.1(领导作用和承诺),为那些处在领导岗位的人员(最高管理者)增加了特定的职责,以提高其在组织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6、新增保护环境的理念

随着自然环境的不断恶化,人们对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期望已经发生了延伸:不仅仅是污染预防,而是超越污染预防,组织应有与其所处环境积极协调的、主动保护环境免受其活动、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损害和退化。

保护环境的理念主要体现在组织环境方针的承诺、组织设立的改进环境绩效的预期结果(环境目标)中。

7、强化提升环境绩效

环境绩效是与环境因素管理相关的绩效,不断改善组织的环境绩效应该是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重点和最终目的,因此,新版标准更加强调了这一点,体现在以下方面。

(1)明确了“提升环境绩效”是组织环境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之一。

(2)“持续改进”的定义更为简洁、明确的提出改进的对象为环境绩效。

(3)标准的多个条款中增加或更为明确了与环境绩效有关的要求,如 4.4(环境管理体系)、5.2(环境方针)、5.3(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

限)、9.1.1(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9.3(管理评审)、10.3(持续改进)等。

8、运用生命周期观点

为了防止环境因素被无意间转移到产品(服务)的其他阶段,2015 版标准引入了生命周期的概念,明确要求在环境因素确定(6.1.2)和运行控制(8.1)时要考虑生命周期的观点。

这也就意味着,除了原有标准中要考虑组织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中环境因素的要求外,组织还需要将其对环境因素的控制和影响延伸到产品的使用以及产品报废后的处理和处置,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进行一个全面的生命周期评价。

9、细化内外部信息交流

信息交流是非常重要的过程,使组织能够提供并获得与其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并且可以帮助组织发现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收集合理化建议,进而持续改进。

2015 版标准在 2004 版标准的基础上,更加细化了内外部信息交流的要求,要求组织建立一个同等考虑内部和外部交流的信息交流的过程[2],这包括对一致的和可靠的信息进行交流的要求,并且包括建立一种机制,用于在组织控制下的工作人员针对环境管理体系的改进提出建议。对外部进行交流的决定由组织保留,但是这种决定的做出应考虑信息报告的法规要求以及相关方的期望。

10、强调履行合规义务

履行法律法规要求应是一个负责任的组织行为的底线。因此,在 2015 版标准中,强调了组织应履行合规义务(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范围)中明确提到:履行合规义务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之一。除此以外还在 5.2(环境方针); 7.2(能力); 7.3(意识); 7.4.3(外部信息交流); 7.5.1(总则); 9.3(管理评审)。

11、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

考虑到基于计算机和云技术在运行管理体系上的应用,与 ISO 9001:2015 一样,ISO 14001:2015 用“文件化的信息”代替了“文件”和“记录”,这也是 HLS 对 MSS 的统一要求。但标准并未强求组织必需使用文件化信息这一术语,并保留灵活性,由组织来确定什么时候需要“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过程控制。

15 版标准中“保持文件化信息”表明对“文件”的要求,“保留文件化信息”意味着对“记录”的要求。

[参考文献]

[1]ISO/TC207/SC1/WG5,ITC207 Workshop.ISO 14001:2015:keychanges,Convenor[S].2015 - 9 - 8.

[2]IAF ID10:2015,Transition Planning Guidance for ISO 14001:2015[S].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现状和问题分析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

时间:2016-02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市场分析

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的目的对企业而言应是降低能源消耗和成本的一种管理手段,同时亦是达到对国家节能减排的目的。所以认证的对象应是能耗非常大的企业和通过能源管理体系建立使得能耗得以下降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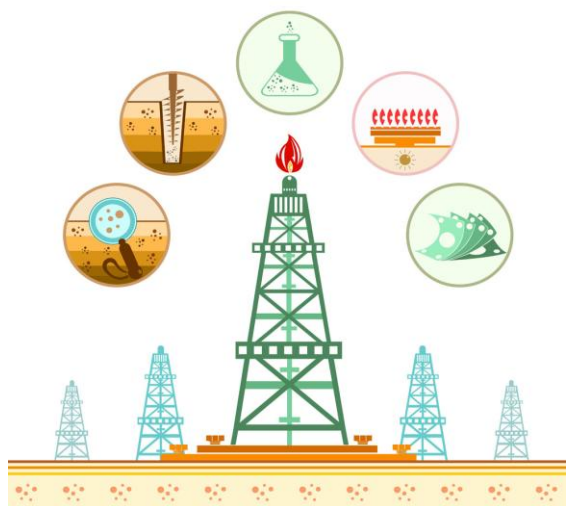
当前,国家将年综合能源耗用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 1 万吨,下同)的用能单位列为国家重点能耗企业,对这样的企业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提出了管理要求,根据国发[2012]40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

五”规划的通知》,各级发改委为保证国家对重点耗能领域达到节能减排的具体指标要求,层层制定了节能减排措施和目标,各部委也相继出台了有关配套政策,并在有关政策中明确要求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另外部分省直接要求企业在某特定点时间段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承诺提供一定的政策补贴。这些措施直接催生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市场。但是,仔细深究目前各部委出台的各项政策中把能源管理体系作为前置要求,合理性值得商榷。认证本来应是一项自愿性的活动,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在动力真正来源应是企业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达到降低能源消耗进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只有这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市场才能获得稳定的客户群和发展。

☺ 能源评审的关键指标及存在问题

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应是围绕企业能源消耗展开,即围绕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配、使用、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展开。

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策划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能源评审,通过能源评审对公司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摸底,包括能源管理机构情况、管理制度、能源计量情况,对公司能源使用和消耗进行摸底,



包括企业主要使用的能源、主要用能设备、目前能源的额定额和目标指标情况进行普查,通过能量平衡等方法确定能源的实际消耗情况能源流向。通过以上评审进而确定企业系统、设备、设施过程的能源绩效,能源基准和绩效参数等,识别影响能源绩效的因素与改进机会,提出能源管理的实施方案。

能源评审实际上是一门专业性和技能性比较强的工作,评审的人员需要对该企业的工艺过程比较熟悉,对能源评审的方案要掌握,同时也要熟悉认证行业的要求,评审报告必须为认证提供指导。目前的能源评审往往不能达到此要求,主要是有的企业没有能力进行评审,请外来人员进行,外来人员对企业工艺不了解,不能或无法确定适合企业的可以衡量企业能源绩效的参数,提出的能源绩效改进机会不适合企业,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后能源绩效改进没有有效的意见。企业即使请外来人员进行能源评审也必须由企业专业的人员参与,否则能源评审达不到实际的效果,另外在标准中规定组织应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定期进行能源评审,当系统、设备、过程发生显著变化时,应进行必要的能源评审,所以企业应培养能够进行能源评审的人员。

☺ 有关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和目标指标

目前在企业的认证过程中出现对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和目标指标概念混淆或识别不清楚的情况。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和目标指标间是有相应的联系关系,但是绝对不能等同。作为企业,首先要确认用什么来衡量能源管理绩效,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工序层面、能源介质层面和主要耗能设备方面是什么,把这些考虑清楚,绩效参数自然就出来了。相应的绩效参数的以往水平是什么,是计算值还是统计值,在什么时间段,有关的结果就是基准。依据绩效参数和基准,企业就要考虑目前对应管理目标和指标是什么。不可忽略的是,有关基准和目标指标既要考虑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量,也要考虑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中准入值或先进值的要求。

☺ 能源管理体系一阶段应掌握的重要点

能源管理体系一阶段审核重点应关注合规性方面和能源绩效的情况,其中关注能源绩效是该认证不同于其他认证的特点。

目前在重点使用能源的行业,如钢铁、铸造、合成氨、水泥、玻璃、建材等均有行业准入条件,包括工序单耗或单位产品可比能耗的要求,另外国家陆续出台了3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这些都是认证审核中不可逾越的红线。

笔者在审核一家企业中就发现企业目前主设备使用的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新改造的设备尚在安装调试中,企业目前就不具备审核条件职能暂缓审核,待新设备投产且运行稳定后(有能源绩效可比单耗)才能进行。

由于在一阶段需要确认企业的相关准入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和企业管理绩效,比如万元产值能耗或万元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可比能耗、工序能耗(行业有具体的要求时),因此必须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能源消耗的数据情况进行必要的核算,在某种情况下此项工作难度是比较大的,特别是如果企业管理不规范,统计不完善,有遗漏,就必须要求企业重新进行核算。作为审核员现场不能也没有时间和节能减排核定那样对企业能耗进行核算,但是必须确认企业的计算合理性、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否则最后提交的能源绩效数据可靠性就存疑。

☺ 目前企业在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和认证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1、能耗数据的可比性问题。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企业建立运行时间达到6个月是适宜的,没有一定的时间段,绩效的可比性更成问题。在建立体系前,企业由于统计方面的不完善等原因,因此基准值可能会有偏差。另外,目前认证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时间都刚刚达到6个月,由于企业建立体系到认证的时间点是不同的,企业的生产大部分有季节性,取值时间的不同,能耗核算结果是不同的,能耗值往往统计一年才

有更好的比较性,所以体系建立后的绩效和基准期(一般为上一年)的绩效可比性就有问题。企业的能源绩效只有在企业生产过程和订货稳定且经过一段比较长的时间,比如认证一个周期后才能真正地体现。

2、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后能源绩效改进没有,单位产品可比能耗值或万元产值能耗反而增大。此问题比较复杂,其一可能是企业建立能源时间比较短,能源的相关改进上没有得到体现;其二也许是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目前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企业能源绩效改进有技术节能改进和管理改进,技术节能改进往往比较确认和明显,而管理改进往往受制于很多因素。

3、企业没有办法确认单位产品可比能耗,万元产值能耗没有可比性。企业有些产品根本没有产量的概念,比如一家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由于企业基本是以承接客户订制加工机电产品为主,产品大小差异非常大,品种非常繁多,企业内部就没有产品产量的概念,企业按客户订货产品来管理,所以单位产品能耗以什么指标来比较就无法确定,只能仅仅以万元产值能耗进行比较。但是万元产值能耗没有可比性,产值受订货价格的影响比较大,相应的万元产值能耗跟着变化。目前钢材、煤炭等能源价格下降,造成有些产品的市场报价下降,相应的万元产值能耗上升,但

是并不能说明企业能源管理水平下降。另外企业产品受产品的附加值影响非常大,比如普通船舶和特种船舶或军船,前者耗能远远大于后者,但是后者的附加值却远远大于前者,同样是船舶,但二者完全没有可比性,同样是船舶企业万元能耗值却差异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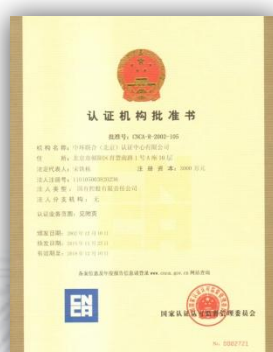
4、能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客户对象应是重点能耗单位,产品本身比较单一,区域比较固定的场所。对于那些短期的临时现场或能耗非常小的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必要性职能商榷。如果该企业能源成本占总成本非常小,比如2~3%,有些必要使用的能源是没有办法节约的,企业能源下降的空间,无论是从技术还是管理上都几乎没有,即使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以后客户长期的绩效改进推动力实际上也并不大。

5、关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的问题。目前对于一些老企业,存在比较多的国家明令淘汰的各种耗能电机,企业目前和近期也不可能全部和批量淘汰,从更换的成本回收期来说,企业更换电机所能节约的成本是很漫长的,而且是否有些电机更换后节能企业还不确定,企业没有内在的动力。要求企业全部立即淘汰也不切实际,只能要求企业识别已经被淘汰上年的电机,制定相应的淘汰计划逐步淘汰,在后续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和建设不能采用落后淘汰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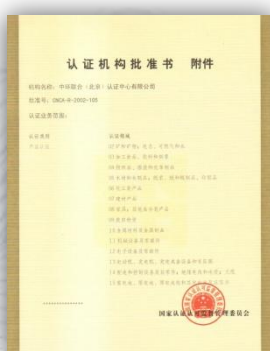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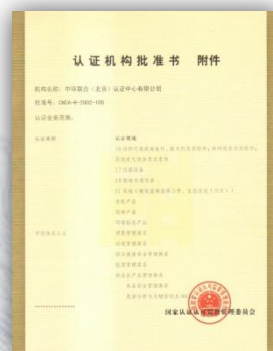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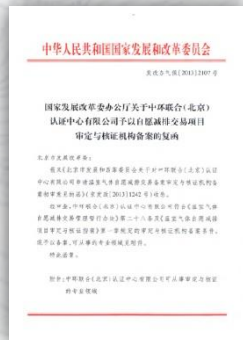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3 月号

总第 4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